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苏少平律意第009号

致: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卞为军、陈静宇、宋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友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30号）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6年4月27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忠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2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本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2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2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96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建忠、王晟、邹静、方琴芬。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32059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卞为军

618545A



经办律师：


陈静宇

经办律师：


宋洁